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

（二）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及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综合管理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育政策，落实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全区人才预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

（五）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督促并指导企业加强用

工管理。负责对外来劳动力和城乡劳动者的管理。实施劳动监察，处理各类劳动争议。

（六）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推动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拟订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做好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的关爱和保障工作。负责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

（九）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内外交流与合作。

（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开展募捐、应急救护培训、备灾救灾及救助贫困弱势群体等工作。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

（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

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的职责分工。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公务员考试录用、职位管理、考核奖惩、培训等综合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岗位设置等综合管理工作。

2. 与区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分工。区科学技术局负责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管理、培养、服务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紧缺人才引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

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工资福利处、劳动处和民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奠基之年。人社局将聚焦共同富裕远景目标，积极融入全市“532”发展战略，紧扣全区“城市新中心、创智新高地、滨江宜居城”崭新定位，全力悟思想、谋创新、办实事、防风险、创一流，奋力推动全区人社事业行稳致远、走在前列，为新北区建设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贡献人社力量。

（一）做强“三条链”，蓄足高质量发展人社新动能

一是做强就业用工链。贯彻落实《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优化完善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

渠道作用，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强化“一镇一基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化解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对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冲击，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22000 人。发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点作用，探索成立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联盟，搭建用工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实施用工 500 人以上企业“一企一档一卡”，结合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开展共享用工指引，多层次多渠道开展企业与劳动力供需对接活动，精心组织好就业技能培训，助力企业解决用工“余缺”矛盾，实现稳就业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做强聚才用才链。聚焦“两特三新一现代”特色产业，进一步发挥“人才地图”导航作用，切实加大产业紧缺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招引力度，精准实施“才聚高新智汇新北”人才引领强化工程及“百校千企万名英才集聚行动”，着力推动博士后工作站等聚才载体提档升级。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资助政策，大力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持续开展新北区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储备，加大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力争取得省“双创人才”高技能创新类项目新突破，全年确保引育各类人才不少于 24000 人。积极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公办幼儿

园教师员额管理试点和全区卫健系统“区管院用”管理体制改
革，全面实施全区员额制和社会化用工人员实名制动态人事管
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发布重点行业、新
兴行业以及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薪酬调查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
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及时响应“双减”政策，做好中
小学教育课后服务绩效工资增核工作。

三是做强和谐劳动链。深入推进省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通过强化企业党建、促进“行业协会”作用
发挥、延伸拓展“橄榄枝工作室”、搭建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联
盟、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全供应链企业和谐共建、人民
法院设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普法宣传“微传单”、劳动保障监
察“8+4”专项行动等创新举措，合力打造新北特色的劳动关系治
理新格局。狠抓根治欠薪工作，严格筑牢责任闭环，实行全面排
查、随机抽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四项制度”落实不打折
扣、欠薪隐患尽早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置。健全欠薪工作成员
单位信息共享预警预防机制，及时向园区（镇、街道）发布预警
信息，有效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

（二） 织密“三张网”，扛起高品质生活人社新担当

一是织密社会保障网。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全国统筹相关制度要求，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抓实参
保人数和基数质量两大关键，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
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贯彻实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
期间和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建筑、交通运

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保障更多高风险行业劳动者权益。认真执行新北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规程（试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程序的通知》，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按照省市部署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基础养老金调整增幅不低于 8%。

二是织密基本民生网。巩固拓展全国农村治理实验区建设成果，进一步挖掘农村社区治理特色亮点，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创新社区治理方式，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打响社会组织综合党建品牌，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推动全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迈向新台阶。积极开展婚姻预约登记服务和离婚劝和服务，有序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扩建，加快推进天府陵园改制。努力构建与新北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筹建 1-2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着力打造一批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大力推广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对象覆盖到 78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完善社会化养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拓宽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范围，突出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三是织密帮扶救助网。开展“党建+网格化+社会救助”试点，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预警，加大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力度，推广“智慧大救助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着力打造基层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示范精品，完善精防融合驿站运营

管理，深入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动简单加工产品向特殊残疾人家庭延伸，实现残疾人家中就业、圆梦到家，落实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无业残疾人托养，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加快数字残联建设，建立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志愿服务”于一体的残疾人公共服务监管平台。积极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着力建好一个应急救护体验馆、两个“博爱家园”、三个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常州技师学院省级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恐龙园红十字景区救护站、小河中心小学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开展好四类培训（红十字救护师资的初（复）训、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心肺复苏培训、普及性培训），有效提升群众应急救护能力。

（三）提升“三个度”，彰显高效能治理人社新风貌

一是提升党建引领力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向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工作人员覆盖。坚持以“大党建”为统领，加强党建与人社各项工作融合发展、互促共进，以体制机制创新凝聚就业、人才、社保、培训、帮扶、劳动关系等一体推进的工作合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提升标本兼治精度。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有效推动新老问题一体解决、显性隐性问题一并整改。对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 16 个整改任务，集中精力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 3 个整改任务（巡察

整改销号进度缓慢、高质量民生服务不够强、干部管理规范性和统筹性仍不足），克服困难限时解决。进一步完善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工作格局，形成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人社治理效能。

三是提升服务惠民暖度。持续推进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和“综合柜员制”改革，力促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残疾人助行助视助听康复救助等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全面拓展方便群众的“一件事”范围，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依托“新北人社大讲堂”“人社技能比武”“党性教育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等载体，全方位提升人社、民政、残联、红会基层“就近办”服务水平，让办事企业群众真实惠、真满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9.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41.12	本年支出合计	8,941.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41.12	支出总计	8,941.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41.12	8,941.12	8,941.12														
00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41.12	8,941.12	8,941.12														
005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6,437.83	6,437.83	6,437.83														
005002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775.44	775.44	775.44														
005003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12.65	512.65	512.65														
005004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	365.87	365.87	365.87														
005006	常州市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372.74	372.74	372.74														
005008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76.59	476.59	476.5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941.12	3,454.82	5,48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18	2,609.88	5,486.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64.98	2,196.18	668.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96.18	2,196.1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		25.8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00		12.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6.00		46.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8.00		27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0		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00		23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8.00		94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8.00		9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1	178.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8	11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3	59.53				
20807	就业补助	204.50		204.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4.00		6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50		80.50			
20810	社会福利	1,392.00		1,39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92.00		1,39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9.09	235.09	2,064.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2.00		31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30.00		4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57.09	235.09	1,322.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54.00		54.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00		54.00			
20820	临时救助	90.00		9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8	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06	78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06	78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7	24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49	17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0	365.4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41.12	一、本年支出	8,94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9.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41.12	支出总计	8,941.1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1. 12	3,454. 82	2,929. 05	525. 77	5,486.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18	2,609. 88	2,084. 11	525. 77	5,486. 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64. 98	2,196. 18	1,696. 82	499. 36	668. 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96. 18	2,196. 18	1,696. 82	499. 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80				25. 8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 00				12. 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1. 00				21. 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 00				46. 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8. 00				278. 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 00				5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 00				236.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8. 00				948.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8. 00				94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61	178. 61	178.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08	119. 08	119.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53	59. 53	59. 53		
20807	就业补助	204. 50				204. 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 00				60. 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4.00				6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50				80.50
20810	社会福利	1,392.00				1,39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92.00				1,39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9.09	235.09	208.68	26.41	2,064.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2.00				31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30.00				4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57.09	235.09	208.68	26.41	1,322.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54.00				54.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00				54.00
20820	临时救助	90.00				9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5.88	5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8	55.88	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4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06	789.06	78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06	789.06	78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7	249.17	24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 49	174. 49	174. 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 40	365. 40	365. 4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54.82	2,929.05	52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9.05	2,929.05	
30101	基本工资	260.33	260.33	
30102	津贴补贴	1,289.47	1,289.47	
30103	奖金	726.32	726.32	
30107	绩效工资	38.93	3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8	11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3	5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8	5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17	249.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34	13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77		525.77
30201	办公费	77.11		77.11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6.60		4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4	租赁费	173.10		173.10
30215	会议费	25.28		25.28
30216	培训费	6.73		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5.29
30228	工会经费	22.97		22.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9		52.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1. 12	3,454. 82	2,929. 05	525. 77	5,486.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18	2,609. 88	2,084. 11	525. 77	5,486. 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64. 98	2,196. 18	1,696. 82	499. 36	668. 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96. 18	2,196. 18	1,696. 82	499. 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80				25. 8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 00				12. 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1. 00				21. 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 00				46. 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8. 00				278. 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 00				5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 00				236.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8. 00				948.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8. 00				94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61	178. 61	178.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08	119. 08	119.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53	59. 53	59. 53		
20807	就业补助	204. 50				204. 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4.00				6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50				80.50
20810	社会福利	1,392.00				1,39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92.00				1,39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9.09	235.09	208.68	26.41	2,064.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2.00				31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30.00				4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57.09	235.09	208.68	26.41	1,322.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54.00				54.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00				54.00
20820	临时救助	90.00				9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5.88	5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8	55.88	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4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06	789.06	78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06	789.06	789.06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249. 17	249. 17	249. 17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174. 49	174. 49	174. 49		
2210203	购 房 补 贴	365. 40	365. 40	365. 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54.82	2,929.05	52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9.05	2,929.05	
30101	基本工资	260.33	260.33	
30102	津贴补贴	1,289.47	1,289.47	
30103	奖金	726.32	726.32	
30107	绩效工资	38.93	3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8	11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3	5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8	5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17	249.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34	13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77		525.77
30201	办公费	77.11		77.11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6.60		4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4	租赁费	173.10		173.10
30215	会议费	25.28		25.28
30216	培训费	6.73		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5.29
30228	工会经费	22.97		22.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9		52.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	0.00	0.00	0.00	0.00	5.29	25.28	6.7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36
30201	办公费	69.01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4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39.60
30214	租赁费	173.10
30215	会议费	22.78
30216	培训费	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30228	工会经费	2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2.47				1,002.47
货物类					37.47				37.47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2.35				12.35
	民政事务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民政事务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劳动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4				1.24
	劳动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6				1.56
	劳动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5				0.65
	劳动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劳动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残疾人事务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常州市新北区 人力资源开发 中心					10.75				10.75
	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育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5				3.75
	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育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防火墙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常州市新北区 社会保障管理 服务中心					4.60				4.60
	社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5				3.75
	社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5				0.75
	社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常州市新北区 劳动监察大队					2.80				2.80
	执法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4				1.24
	执法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6				1.56
常州市新北区 劳动人事争议					3.50				3.50
	仲裁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仲裁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				1.30

	仲裁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常州市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3.47				3.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5				0.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2				0.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服务类					965.00				965.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65.00				965.00
	社会组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度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社会化养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智慧养老平台运行	分散采购	55.00				55.00
	养老援助和关爱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分散采购	800.00				8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82.75 万元，增长 12.3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4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941.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75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等经费增加、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成立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94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941.1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096.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6 万元，增长 80.31%。主要原因是基层残疾人工作、红十字事业等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88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35 万元，减少 14.3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9.06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37 万元，减少 12.27%。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8,941.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941.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1.1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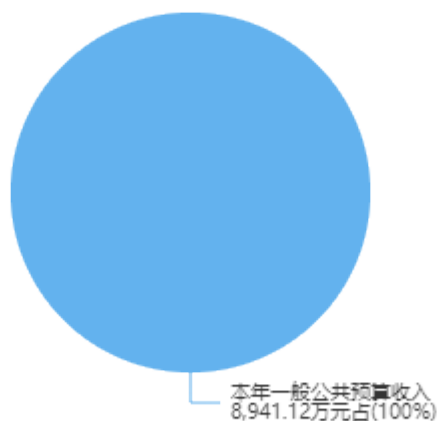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8,941.1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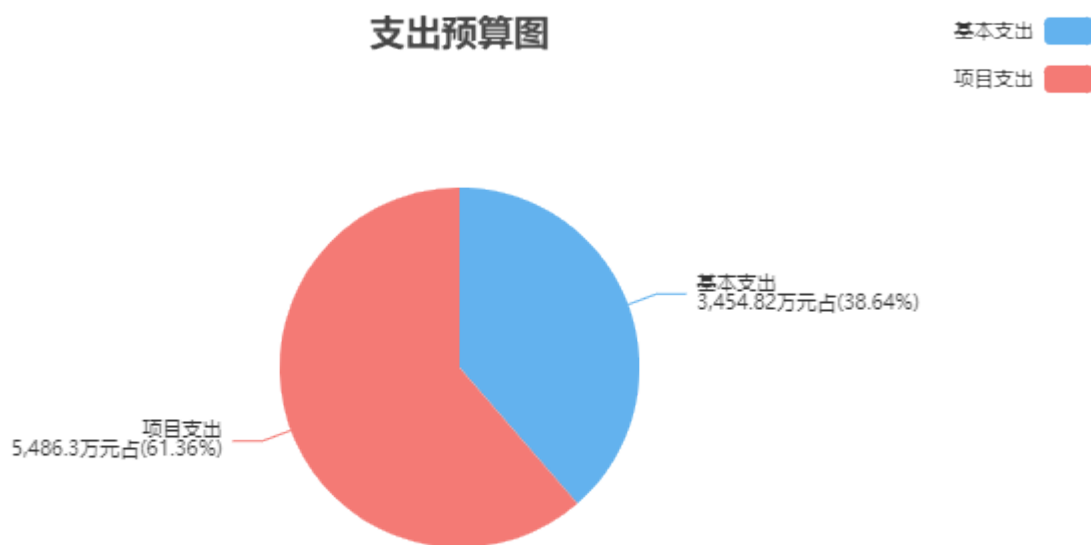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454.82 万元，占 38.64%；

项目支出 5,486.3 万元，占 61.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2.75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等经费增加、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成立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94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2.75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等经费增加、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成立预算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9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85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5.15%。主要原因是工作交流经费减少。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支出 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劳动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管理及运营经费增加。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人事专项工作经费、人才开发资金增加。

9.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基层社会治理、婚姻登记和救助服务经费增加。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 万元，减少 5.71%。主要原因是按照工资基数核定。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减少 5.76%。主要原因是按照工资基数核定。

12. 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增加。

13. 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职业技能专项经费增加。

14.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 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5.29%。主要原因是人才工作经费、就业再就业经费减少。

15.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1,39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4.18%。主要原因是社会化养老经费减少。

16.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 3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 4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1,5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6.09 万元，增长 253.08%。主要原因是基层残疾人工作经费增加、新北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机构成立。

19.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 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2.73%。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经费增加。

20.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减少。

2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8.9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 万元，减少 13.18%。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数口径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 万元，减少 21.72%。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数口径变化。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4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7 万元，减少 8.58%。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6 万元，减少 13.91%。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5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75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工作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5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比例，控制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比例，控制会议次数、降低会议标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减少，核定金额减少，预计组织培训人员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3 万元，减少 10.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2.4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7.4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8,941.12 万元；本部门共 3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486.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